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日终，嘉实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嘉实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了《嘉实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20,549,560.13 元，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清盘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清盘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资金发放日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